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2年4月13日